

新疆莫呼察汗一二级水电站监测能力提升及双平面接入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70577429100

住所地：新疆巴州和静县工业园区哈尔莫墩矿业区

法定代表人：管丽萍

项目联系人：张建

通讯地址：库尔勒市石化大道杜鹃路79号沁春锦苑售房部

电 话：18119116451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吉林强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C91EAQ7X

住所地：长春市绿园区绿化街安居小区A区3号楼501号房

法定代表人：张立华

项目联系人：张立华

通讯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化街安居小区A区3号楼501号房

电 话：18946680858

传真：

电子邮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方将新疆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测能力提升及双平面接入技术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施工，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工程范围：新疆和静县莫呼察汗一二级水电站监测能力提升及双平面接入技术服务项目。

二、工作地点：新疆巴州和静县莫呼察汗一二级水电站

三、工期：自甲方通知开工20天内完成。

四、技术服务项目

1、莫乎察汗一级水电站监测能力提升及双平面接入技术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备注
1	资产接入	安装调试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数据采集软件(简称“Agent 探针”)	1	套	3	一个站 整站探 针数量
2	Agent细化	网络白名单细化 服务端口白名单细化 危险命令配置 关键目录配置	1	套	0.5	
3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升级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软件升级 配合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在线 版本校验	1	套	0.5	
4	对时整改工作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对时整改	1	套	0.5	
5	双接入	加装两套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及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第二套数据网接入 工作	1	套	0.5	
合计					5	



2、莫乎察汗二级水电站监测能力提升及双平面接入技术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备注
1	资产接入	安装调试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数据采集软件(简称“Agent 探针”)	1	套	3.	一个站 整站探 针数量
2	Agent细化	网络白名单细化 服务端口白名单细化 危险命令配置 关键目录配置	1	套	0.5	
3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升级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软件升级 配合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在线 版本校验	1	套	0.5	
4	对时整改工作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对时整改	1	套	0.5	
5	双接入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第二套数 据网接入工作	1	套	0.5	
合计						

五、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金额为：100000.00 元(人民币：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 99009.90 元，税金 990.10 元，税率 1%。

2、本合同金额包含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人工费、材料费、辅材、机具使用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含货物运输、产品责任险)、卸货费、专家费、资料费、专利申请费、税费、利润差旅费、人员食宿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除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工程量外，甲乙双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调整合同金额。

4、双方约定所有设备装置到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即 80000 元（捌万元整）；乙方完成项目改造后由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合同价款，即 20000 元（贰万元整）；质保期一年，自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每次支付前提供等额的普通发票及收据，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等额的正规普通发票和等额收据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未按时提供收据及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未提供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支付方式为银行汇票或电汇，甲方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质量要求及规范标准：

1、在质量保证期，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三包”服务，且免收任何费用（如免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市内交通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下同）。

2、乙方提供365日7*24小时上门维护服务。因货物自身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时，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所采取的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使之能正常使用；不能修复或修理两次后再次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立即免费更换。若乙方未能按照前述约定及时开始或完成维修工作而影响产品的使用效果的，甲方亦可聘请第三方完成该等工作，相应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质量保证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设备维修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该成本费用不得高于对应的市场价或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4、电调〔2019〕23号《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19年省调直调涉网厂站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和电调〔2023〕28号《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调控中心关于开展厂站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监测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这些法则和标准提出了最基本要求，如果根据乙方的意见并经甲方接受，使用优于或更为经济的，并能使乙方设备良好地、连续地在本规范所规定的条件下运行时，则这些标准也可以由乙方超越。

七、技术标准

1、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应接尽接。参考调度提供网络安全装置接入范围清单对场站接入情况进行排查，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将站内具备接入条件未接入网安

的主机设备及网络设备接入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施工方提供所需探针。对于无适配探针的设备需协调厂家添加或提供不能接入情况说明并通过调度认可。提供设备接入网安的所有服务，包括网线放置、连接调试。以及新疆电网公司和所有涉及业务的系统联调工作。制作网安接入资产清单，统计场站应接设备，区分已接入和不能接入设备(不能接入的告知现场和调度相关原因)。提供新安装AGENT的检测报告。

2、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版本管控方面，与地区调控机构确认通过平台在线校验，对于校验不成功的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版本进行升级，版本须满足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审核要求。施工方对于不同厂家的网安装置都应具有升级、接入、重置、配置的能力(现场设备应系统功能完整并具备登录配置调试的基本条件，如不具备基本调试配置条件则由甲方跟乙方共同协商增补事宜)，升级包由乙方自行与网安厂家的联系和协调。

3、按照调度《厂站主机AGENT配置规范》要求完善主机agent软件安全防护白名单策略设置，细化源地址、目的地址和端口，设置关键目录和危险操作命令范围，关闭高危端口。

4、网络安全监测装置通过数据网双平面实现省地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接入。

5、完成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对时配置核查与整改，监测装置系统时间与标准时间偏差不能大于3秒。

6、按照下发的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接入对象命名规则，对接入对象命名进行修改。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甲方最新发布的有关安全、消防、文明生产(施工)管理标准的有关内容。

2、开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3、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触电、高空坠落、爆炸、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火灾、烧烫伤等可能引起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场所，甲方应事先向乙方交底，并要求乙方制订安全措施，经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并要求乙方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要求设监督人员。

4、安全监督人员有权停止出现违章作业的施工。

5、工程竣工后，对乙方安全生产表现作出评价。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10天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四措两案（安全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环保措施、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通过甲方书面审核、审批后方允许进厂施工。四措两案必须明确现场施工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并有详细的施工计划表。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2、乙方应确保所有按本合同和附件提供的设施、设备、机器、器械、工具和装备等符合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3、本合同项下的施工任务由乙方独立完成，在本工程完成之前，乙方对施工材料的灭失且对完成工作过程中本人或其他施工人员遭受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自身损失及对外承担连带责任的，由乙方赔偿。

4、乙方在施工中应符合下列安全要求：

4.1 有合格的、数量足够的安全装备、劳动保护用具和个人安全防护用具。

4.2 乙方不得私接电源，危险地带及开口部位施工应设置临时围栏并挂警告牌。沿河作业需悬挂防坠器。

4.3 进入生产现场及施工场所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a) 进入生产现场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要求：安全帽、工作服、工鞋；严禁赤膊、赤脚或穿凉鞋、拖鞋进入生产及施工现场。

b) 严禁进入与本合同工作内容无关的生产区域。

c) 严禁上班前或值班时饮酒。

d) 严禁疲劳作业。

4.4 高处作业必须使用安全带，在作业场所搭设的脚手架应符合有关要求，并按甲方规定履行验收手续。

4.5 施工过程中如具体作业对施工人员有资质要求的，乙方须保证施工人员持有相应证书并完成了具体的培训，符合上岗要求。

5、乙方保证安全施工，施工进场前5天，乙方向甲方支付3%合同额的安全保证金，也可以从预付款中事先扣除，乙方施工完成后且无安全质量问题，甲方将安全保证金随验收款一并支付给乙方，因施工导致的安全损失在合同款中扣除，

超过合同金额部分应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死亡事故、人身重伤事故、火灾事故或重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主要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主要技术人员完全掌握设备操作使用的方式。

7、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备为合法产品并享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违法情形，如因知识产权或其他违法问题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等)，乙方必须自行向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0.5%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额20%。

2、由于乙方原因工期延迟5天以上的(含5天)，双方按已完成验收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材料配件均为全新、未经使用，无质量问题，且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如材料配件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或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不能及时修复/更换有质量问题货物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以逾期款项为基数自逾期90日后的次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后，甲方按照正常程序使用操作，若因乙方产品自身出现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因乙方出现本合同列明的问题及任何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十一、送达条款

双方均同意将本协议中的通讯地址作为往来函件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通知对方告知变更后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

未能被实际接受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十二、 未尽事宜或争议处理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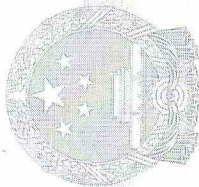
2024年 08 月 07日

乙方：吉林强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立华（签名）

2024年 08 月 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C91EAQ7X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强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张立华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绿华街安居小区3号楼501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风机、风筒销售；发电机及发电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机械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锅炉、窑炉及电炉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家政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立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4 年 4 月 16 日

住址 吉林省九台市九郊乡莲花
泡村9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123195404161614

